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木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